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湯椿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代　理　人　呂宸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旭文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林美娟

張鳳霞
朱玉嬋

李燕慈
鍾裕珍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湯麗惠
徐子婷(原債權人涂咪咪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徐子惠(原債權人涂咪咪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
徐子媛(原債權人涂咪咪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洪永德(原債權人洪景瑜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
洪文祥(原債權人洪景瑜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
洪美惠(原債權人洪景瑜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朱志昇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代　理　人　賴森林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規範目的，係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，以取得免責機會，若其於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，使各普通債權人之債權獲得相當程度之受償保障，法院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。該條所稱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」，並未將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予以排除，則普通債權人受償額（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）如均達該比例，債務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惟法院為裁定時，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（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參照），並非概應予免責，另法院於裁定不免責或撤銷免責時，如債務人之清償額已達上述比例，而於裁定後未再繼

續清償，即與同條例第142條規定要件不符，法院尚不得裁定免責（司法院101年度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(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)第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裁定不免責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額，爰依同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經本院以97年度消債更字第89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惟因其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亦未經本院認可，本院遂以99年度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後因本院認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而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以100年度消債聲字第43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，嗣因消債條例修法，聲請人復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聲請免責，經本院認其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，而於109年8月31日以109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件未符消債條例第142條之免責要件

1.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之債權受償情形，除債權人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美國運通公司）、涂咪咪之繼承人、鍾裕珍外，其餘債權人均回覆於本院不免責裁定後，其繼續受清償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百分之20之數額等情，此有各債權人之陳報書狀、函文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(各債權人回覆意旨、卷證出處分別如附表「債權人陳報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再受清償之債權數額」、「卷證出處」欄所示），堪以認定。

2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復依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，準用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。是聲請人既主張其清償

金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額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聲請人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，先予敘明。

3.債權人美國運通公司稱：於本院109年裁定不免責後，債務人未再支付任何款項，其於109年12月3日委託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催收，但因催收無實益，已於112年3月13日停止催收及所有法務程序，而債務人於上開委託催收期間亦無支付任何款項等語(見本院消債聲免卷第283頁），又據該公司所提聲請人自100年10月31日本院以100年度消債聲字第43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後至109年8月19日最後清償日止之月結單所示，聲請人於上開期間僅共繳納2萬7,040元(見本院消債聲免卷第465至467頁），顯不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人美國運通公司債權額百分之20之數額2萬9,136元，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於不免責裁定後有繼續清償債務，且債權人美國運通公司受償額已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即2萬9,136元之事證，是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債務，且債權人美國運通公司受償額已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以上云云，難認可信。

4.債權人涂咪咪業於99年11月19日死亡，其對聲請人之債權應由繼承人徐子婷、徐子惠、徐子媛共同繼承等情，此有涂咪咪之親屬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可佐(見本院消債聲免卷第395至397頁），復經本院函詢上開繼承人本件債權受償情形，繼承人徐子惠函覆稱：其不知道、不清楚這筆借款，家裡也無任何帳目或借據資料可提供法院等語(見本院消債聲免卷第429頁），而聲請人亦向本院自承：其與涂咪咪之繼承人不認識，也從未碰面等語(見本院消債聲免卷第393頁），顯見聲請人於本院100年10月31日為不免責裁定後，確實從未向原債權人涂咪咪之繼承人繼續清償債務。又聲請人並未提出其於不免責裁定後有繼續清償，且原債權人涂咪咪受償額已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之事證，是聲請人主張其已清償對原債權人涂咪咪之債務云云，難認有據。

5.經本院函詢債權人鍾裕珍本件債權受償情形，該函經合法送

達債權人鍾裕珍後，其迄今均未回覆本院，亦無從連繫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可證(見本院消債聲免卷第271頁、第475頁)，又聲請人並未提出其於不免責裁定後有繼續清償，且債權人鍾裕珍受償額已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之事證，是聲請人主張已清償對債權人鍾裕珍之債務云云，難認可採。

6.從而，依本件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聲請人於本院不免責裁定後已繼續清償，且債權人美國運通公司、鍾裕珍、原債權人涂咪咪之受償額已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乙事，是聲請人應未符消債條例第142條之免責要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未符消債條例第142條之免責要件，其所為本件聲請於法難謂有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

附表

普通債權人	債權額（A）	分配受償額(B=A*R)	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（E=C-D-B）	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之數額〔H=A*20%)-B〕	債權人陳報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再受清償之債權數額	卷證出處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債權人：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4萬3,980元	0	1萬3,256元	8,796元	14萬5,781元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181頁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債權人：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48萬0,348元	0	14萬4,785元	9萬6,070元		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9萬5,070元	0	17萬9,365元	11萬9,014元	33萬0,133元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215頁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萬7,794元	0	15萬3,058元	10萬1,559元	22萬0,676元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155頁
滙豐(台灣)商業	20萬1,708元	0	6萬0,798元	4萬0,342元	7萬1,969元	本院消債聲免卷
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債權人：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						第147頁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6萬4,405元	0	4萬9,555元	3萬2,881元	9萬0,005元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195頁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6萬8,494元	0	32萬2,063元	21萬3,699元	債務人已無積欠債務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211頁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債權人：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）	36萬5,490元	0	11萬0,165元	7萬3,098元	24萬7,454元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159頁、第185頁
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4萬5,679元	0	4萬3,910元	2萬9,136元	（詳如上述）	
徐子婷、徐子惠、徐子媛（原債權人涂咪咪之繼承人）	11萬元	0	3萬3,156元	2萬2,000元	（詳如上述）	
林美娟	10萬5,000元	0	3萬1,649元	2萬1,000元	已清償超過2萬1,000元，已清償近全部債務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153頁、第237頁
張鳳霞	29萬元	0	8萬7,411元	5萬8,000元	債務已全數清償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169頁、第239頁
洪永德、洪文祥、洪美惠（原債權人洪景瑜之繼承人）	10萬元	0	3萬0,142元	2萬元	債務已全數清償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431頁
朱玉燁	71萬元	0	21萬4,007元	14萬2,000元	債務已全數清償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209頁、第241頁
李燕慈	21萬元	0	6萬3,298元	4萬2,000元	已清償欠款，清償金額超過4萬2,000元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309頁
鍾裕珍	20萬元	0	6萬0,284元	4萬元	（詳如上述）	
湯麗惠	55萬元	0	16萬5,780元	11萬元	已清償超過11萬元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191頁、第243頁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0萬5,280元	0	18萬2,442元	12萬1,056元	30萬5,482元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199至200頁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6萬7,559元	0	14萬0,931元	9萬3,512元	債務已全數清償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301頁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94萬5,934元	0	58萬6,539元	38萬9,187元	72萬7,120元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149頁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4萬7,624元	0	1萬4,355元	9,525元	債務已全數清償	本院消債聲免卷第171頁
總計	891萬4,365元	0	268萬6,948元	178萬2,873元		
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（R）		0%	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，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		30.14%	
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(即95年9月25日至97年9月24日)可處分所得數額（C）：1.債務人所領新光人壽公司薪資、獎金共361萬7,338元					362萬0,548元	

（計算式：10萬9,169元+8萬6,438元+9萬5,538元+17萬0,875元+12萬2,444元+12萬7,543元+6萬8,608元+10萬7,867元+6萬8,470元+9萬8,758元+32萬9,139元+12萬5,065元+10萬2,528元+16萬7,816元+5萬6,801元+6萬8,705元+19萬4,758元+30萬4,264元+15萬6,896元+12萬4,532元+10萬6,674元+18萬0,609元+7萬8,733元+9萬3,484元+8萬8,794元+20萬4,826元+7萬2,001元+10萬6,003元=361萬7,338元）（見本院消債更卷一之薪資明細表）。 2.債務人股利、其他所得：3,210元 96年所受領之股利所得210元、其他所得3,000元，共3,210元（見本院消債更卷一之9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）。至債務人9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上固有載有股利所得213元、其他所得600元，然此等所得受領時間是否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尚有不明，故不予認列為可處分所得範圍，附此敘明。 3.綜上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共362萬0,548元（計算式：361萬7,338元+3,210元=362萬0,548元）。	
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即95年9月25日至97年9月24日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（D）： 1.個人必要生活費 債務人主張每月需支付房租1萬元、雜費（水電、瓦斯、電視收視費）1,000元、電話費3,000元、交通費1萬5,000元、伙食費6,000元，共3萬5,000元等語，業據提出相關租約、單據為憑，審酌聲請人擔任保險從業人員，為連繫、拜訪客戶，確需負擔較高之電話費、交通費，是本院認債務人上開主張之各項必要生活費，尚屬可採，至聲請人主張之客戶介紹費2萬元，因未提供相關證明，不予認列。準此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萬5,000元 2.扶養費：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，稱其聲請前2年間，其母親有5名扶養義務人，母親住每月費用1萬9,500元之老人養護中心，由其負擔其中1萬元，餘由其他姊妹支付等語，並提出養護中心之月照顧費1萬9,500元代收證明為憑（見本院消債更卷一之代收證明）。債務人既已提出代收證明，堪認債務人母親每月所需生活必要費用應為1萬9,500元，又債務人自承其母之扶養義務人共5人，且未能提出其與其他扶養義務人約定並由其每月實際支出1萬元之扶養費相關事證，自應依扶養義務人人數比例計算扶養費，是債務人所應負擔之每月扶養費為3,900元（計算式：1萬9,500元÷5=3,900元） 3.綜上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所需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共93萬3,600元【計算式:（3萬5,000元+3,900元）×24個月=93萬3,600元】	93萬3,600元
備註：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欄，係依本院9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6號更生事件之99年5月14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為據。至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時，始陳報其尚有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納入更生債權表等語，然上開三間公司係屬前更生、清算程序中未申報債權之債權人，應另依消債條例第138條第5款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是本附表不予列載上開三間公司之債權，附此敘明。	